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江控股”）的通知：滨江控股于 2016 年 6 月 7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人的名称：滨江控股，公司控股股东。

2、本次增持情况：滨江控股于 2016 年 6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1,52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5%。本次增持方式均为从二级市场购入。

二、控股股东增持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通过增持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本次增持前，滨江控股持有公司 1,250,644,629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.19%。上述增持后，滨江控股持有公司 1,252,164,629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.24%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

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。

2、滨江控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滨江控股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滨江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